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廷信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廷信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从事履行独董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廷信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